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市南街799号金华富力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（其中，监事聂鹏、龚克因工作原因，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萃先生主持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完整反映了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